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且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建立且比较健全，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四、《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发生了一笔2,000万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而短期周转，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资金已于发生之日后第六天进行了偿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实际消除，且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期后支付利息。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未造成影响，不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我们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培训，督促大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形发生。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2、经核查，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离岸贷款1400万美元，以及在岸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2.5亿元，有效期均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贷款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浦发银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覆盖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按照最高额3.5亿元人民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浦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此项担保覆盖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按照最高额3亿元人民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继续向浦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此项担保覆盖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按照最高额3亿元人民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尚未到期。

3、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实际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尚未到期。

4、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使用率，公司及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该业务内容，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长荣华鑫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一年。此项担保覆盖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及长荣华鑫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上述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长荣华鑫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一年。此项担保覆盖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及长荣华鑫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上述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尚未到期。

5、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购置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服装街交口悦府广场1号楼的中粮广场写字楼，于2018年9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经营性物业贷款合同》，向其借款90,000万元，还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8日。公司同意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保证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尚未到期。

6、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对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2,500万美元。同时为锁定上述贷款的融资成本，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不超过400万美元的衍生品额度。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对上述交易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对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2,500万美元。同时为锁定上述贷款的融资成本，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不超过600万美元的衍生品额度。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对上述交易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此项担保覆盖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按照最高额3,100万美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尚未到期。

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内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公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依据等价交换、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均为风险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授权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九、《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此议案。

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的，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锁定汇兑成本，增加汇兑收益；公司内部建立相应的监控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